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所為之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駁回異議民事
4條及第153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按人民於
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事，至確定終